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分別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該等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規定

縮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凍結期規定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受凍結期規限：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名稱	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雅君女士（附註1）	51.87
李學儒先生（附註2）	1.5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附註3）	0.62
趙維先生（附註4）	0.94
總計	54.93

附註：

1. 李雅君女士為彩虹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李學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為非執行董事。
4. 趙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內，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聯交所接受的條款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及(i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或訂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任何協議出售) 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訂明之若干特別情形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 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 以令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自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由兩年減至六個月 (「首六個月期間」),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i) 於首六個月期間按聯交所接受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將彼於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權益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託管; 及(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者外, 彼等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2)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承諾,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內, 不得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致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所持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大會所控制之投票權低於35%; 及
- (3)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承諾,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本公司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致令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合共所持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不時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所控制之投票權不少於35%。

股份借貸協議之豁免

為處理配售之超額配發，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應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要求，李雅君女士將借予新加坡發展亞洲合共最多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15%。由於李雅君女士持有之股份須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凍結期規定所規限，倘聯交所未授予任何豁免權，則履行該股份借貸協議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李雅君女士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之規定，致令李雅君女士可訂立該股份借貸協議。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根據該股份借貸協議進行之借股安排，僅就配售之超額配發由新加坡發展亞洲進行；
- (2) 李雅君女士可借出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3) 該等借出股份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予李雅君女士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 (4) 該等歸還股份須按聯交所接受的條款，盡快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商託管；
- (5) 根據本股份借貸協議之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6) 新加坡發展亞洲不會向李雅君女士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作為借入股份之代價。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彩虹集團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國際融資及43名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佔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於連續10年之指定期限內，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亦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產生若干規限。

董事認為，為挽留及激勵彩虹集團董事及現有僱員及確保對彩虹集團業務增長起關鍵作用之彩虹集團資深僱員持續為集團服務，本公司需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現時批准之最高數目，並於授出購股權之若干其他方面具有更大彈性。

基於上述原因及聯合公布所載列之新規定，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照聯合公布之新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將按照聯合公布所列之新規定授出，當中包括下列條款：

1. 本公司須於有關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界定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2. 在下文第(3)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35,000,000股股份，該筆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倘公司擬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向一名人士或一群特別指定人士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4.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本豁免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但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另行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5.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 倘建議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導致已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1%或總面值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除有關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投票意願已在就此刊發之通函列明者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據，並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及

7. 授予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倘有任何條款變動，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詳情見上文第(6)段）。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會計師申報最新財政期間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資料已經審核。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須於短期內進行大量審核工作。董事認為，由於自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申報期限屆滿以來彩虹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審核工作涉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並無必要。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就彼等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並無出現任何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豁免根據公司條例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各購股權之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據此認購股份須支付之價格、為此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之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相當於發售價50%之行使價，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所載條款，向(i)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合共可認購15,575,000股股份）、(ii)國際融資（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及(iii)彩虹集團43名全職僱員（包括六名彩虹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合共可認購15,925,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35,000,00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股股份，佔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之披露規定，理由為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國際融資及彩虹集團僱員，致令彼等可購買35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所有購股權之全面資料（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之所有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披露；及
- (2)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1)段提及之承授人）之名單，及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之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備查文件」提供以備公眾查閱。